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「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」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「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」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(以下簡稱本宿舍)之借用與管理事宜，特依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訂定本辦法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人員有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，且本人及配偶未曾獲政府補助購置(建)住宅或貸款、自有住宅及全戶戶籍不在基隆市、台北市或新北市者，得借用本宿舍。

借用人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者，其原住宿舍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，並交本校依規定處理。

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，借用首長宿舍或本宿舍，以一戶為限。

第三條 宿舍借用期間，自簽訂借用契約之日起三年，期滿後若無人登記借用，得續借。

第四條 申請借用宿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借用人應先填具申請單（請上網下載）並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。

二、由保管組會同人事單位依下列標準審核積點，依序列入宿舍之登記冊內：

（一）職等：簡任七點、薦任五點、委任三點。

（二）職務：主管六點、非主管三點。

（三）眷口：每一眷口二點，最多以十點為限。

（四）年資：服務公職一年一點。年資未滿一年，惟已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。

（五）身心障礙等級：本人或隨居任所之眷屬如為身心障礙者，每人輕度一點、中度二點、重度三點。

前款積點較高者得優先依序借用，積點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該次登記未借用者，不保留其順序。

三、借用人因配偶死亡、離異，或另無其他扶養親屬隨住任所者，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
第五條 借用宿舍經核定後，保管組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，借用人接獲通知後，應在 15 日內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、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。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，未依限遷入者，以放棄論。

前項借用契約，應載明所借宿舍之範圍、借用期間、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。所需公證費用，由借用人負擔。

第六條 借用人應自行負擔水電燃料費，宿舍管理費由出納組按月扣繳。上述收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費用收費標準收取。

第七條 借用人應於遷入宿舍後一個月內將共同居住人之戶籍遷入，並檢附戶籍謄本送保管組存證。

第八條 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(分)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。

經查明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並責令搬遷，該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。

第九條 本宿舍之修繕由借用人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修繕要點辦理。

第十條 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；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；在職期間亡故時，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。屆期不遷出者，應逕受強制執行；其為現職人員者，並應議處。

第十一條 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點交保管組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。

第十二條 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第十三條 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配合搬遷：

- 一、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- 二、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本校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- 三、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- 四、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本校須收回時。
- 五、借用人於接獲校方通知6個月內搬遷完畢。

第十四條 宿舍使用情形，本校應經常派員調查，借用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借用人違反有關規定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並責令搬遷。其因疏於注意所發生之損害，有關人員應予議處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